

函知相符公文

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書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擔任本府○○乙職期間申報財產資料，案經實質
審查結果尚無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爾後辦理財產申報請據實
填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（分繕）

副本：

函知另表註記公文

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書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質審核情形彙整表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擔任本府○○乙職期間申報財產資料，案經實質審查發現○○部分資料有誤（詳如附表），本處業逕將正確資料另表註記附於原申報表，請爾後辦理財產申報時，依附件正確資料填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1 條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 台端對於本審查結果認有錯誤者，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向本處申請更正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（分繕）

副本：

實質審查函知
說明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書函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報人說明表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擔任本府○○乙職期間申報財產資料，案經本室實質審查發現○○部分財產有不符情事（詳如附表），請就該部分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書面逕向本室提出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復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因事涉 台端權益，請確實核對財產項目表所列財產，並詳細說明不符原因，以免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（分繕）

副本：

前後年度比對
函知說明公文

高雄市政府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報人說明表

主旨：台端○年及○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經審查發現○年財產總額增加逾台端全戶全年薪資總額 1 倍以上（詳如附表）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書面向本室說明增加緣由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，受理申報機關(構)應訂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因事涉 台端權益，請確實依限說明財產增加原因，以免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（分繕）

副本：